##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5号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晚间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将 4,800 万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下简称"金桔投资"),相应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4%,本次委托后,贝因美集团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你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晚间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显示,贝因美集团质押给中航信托的 4,800 万股股票被申请强制执行,法院 2023 年 1 月 2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要求贝因美集团、谢宏及袁芳支付款项 3.16 亿元。贝因美集团已于 2 月 7 日将前述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予金桔投资。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 1. 请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具体时间及方式,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晚才披露相关诉讼进展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原则。
- 2. 请说明贝因美集团在收到《执行裁定书》后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原因,相关委托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结合受托方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对价安排及其合理性,在此基础 上说明有关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 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 等,并明确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前提条件或后续安排、是否与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如有)为一揽子协议。
- 4. 请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质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强制平仓风险,并判断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16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 《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9日